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社会治理智慧化转型

新质生产力作为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不仅是经济增长新动力，也能赋能社会治理智慧化转型

◎张育广（广东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韩曜骏（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本文责编 / 李育蒙



张育广



韩曜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强调要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作为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不仅是经济增长新动力，也能赋能社会治理智慧化转型。

当前，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不足体现在治理效能提升不充分、公众参与度不高以及信息化基础薄弱等方面。新质生产力作为科技与创新生产要素重组而诞生的生产力新形态，为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带来了新机遇。一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为治理体系提供了高效的决策支持和服务优化的新途径，极大提高了社会治理的精细化和预见性水平。另一方面，新的生产力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在治理工具更智慧化的同时也扩展了公众在治理过程中的参与机会，不断深化传统治理模态的革新。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社会治理智慧化转型，能推动治理效率、治理能力、治理体系持续提升。但如果关键核心技术不能自主可控、相关权责利关系不能界定理清、重要资源要素不能均衡配置，势必阻碍更多新理念、新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最后一公里”的落地应用，阻碍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阻碍社会治理数字化智慧化进程。这需要我们从事技术创新、协同制度设计和科学资源配置等方面来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社会智治转型的顺利实现，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创新智治应用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创新自信，坚持以我为主，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自主

创新、原始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推动社会治理智慧化转型首先要依靠自主创新攻克技术难题。

加强算力研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算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基础保障，只有算力强大，新质生产力才能发挥出巨大能量。在推动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中，算力不仅驱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还决定了智慧政务、精准治理等新兴治理模式的落地与优化。目前我国在高性能计算及分布式计算系统方面仍面临技术瓶颈，具体表现为计算效率偏低、成本居高、安全保障不足以及跨区域调度难度大。因此，必须进一步推进算力技术的自主创新，重点在网络优化、算法优化、硬件设施升级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深化研究，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确保算力在社会智治中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深化数字人运用，发挥其独特优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进步为数字人技术带来了巨大的潜力。与传统治理模式相比，数字人能够提供全天候政务服务，确保公共服务的持续性与高效性，并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服务，特别是在弱势群体的精准服务方面，提供更细致的关怀，弥补传统服务的不足。当前，数字人技术在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中的应用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其形态与模式有待完善。为推动这一进程，需要在技术研发、场景设计和标准制定等方面加强推进，确保其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应重视伦理问题，避免技术滥用，确保数字人在社会智治服务中始终“靠得住”。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智治模式协同创新。一方面，政府应制定明确的发展战



略，将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纳入国家发展的重要议程，并推动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完善政策框架和制度设计，打破数据和资源的壁垒，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应加大对关键技术领域的支持，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推动技术创新在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中的实际应用。通过引导和协调各方资源，推广智治模式的应用与深化，实现社会治理的高效化和现代化。

明确智治权责关系

新质生产力的出现为区域协同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但也可能加大不平衡程度。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责关系，整合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源，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的关键。

提升地方决策自主权。增强地方政府和基层管理者在技术决策过程中的主导性，建立多层次参与机制，确保地方政府在智治建设中有权进行充分评估和选择。智治技术的应用需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通过设立地方治理联合实验室、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联盟，地方政府可以区域治理应用场景需求为牵引，直接参与到智治技术的定制与迭代中，确保技术方案能够满足本土适数化改革需求，增强技术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规范数据管理机制。在社会治理体系智慧化转型实施过程中，数据管理和隐私保护的权责分配必须明确。

当前，数据的“采存算管用”等各环节中的责任归属不清，可能导致决策失误或隐私泄露后责任不明。为此，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明确各级政府数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数据操作的透明性与安全性。同时，建立独立的数据监管机构，明确其监督和追责的职责范围，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中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定位责任主体并实施纠正。通过清晰的权责划分，保障数据管理在智治技术中的规范性和可靠性。

确保智治技术实施责任清晰。在智治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中，各级政府需要明确其在技术实施中的具体责任。由于智治技术涉及复杂的系统集成和跨部门协作，如果责任分配不清，容易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推诿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为此，必须制定清晰的责任划分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层级政府的技术部署、运营和维护中的具体职责。特别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责任追踪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防止因权责模糊导致的治理效能下降。

缩小城乡智治差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社会智治转型必须重视城乡均衡发展，确保新质生产力的均等分布和应用。

均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加大对乡村地区智治基础设施的投入，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普及、数据处理中心及其他关键信息技术设施的建设。这些基础设施不仅是推动智治技术应用的前提，也是新质生产力在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实施智慧农业、远程教育和医疗服务等项目，提升乡村技术接入和使用效率，让新质生产力能够在城乡之间更均衡地发展，缩小数字鸿沟，推动乡村经济与社会同步进步。

平衡城乡技术人才分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在此背景下，建立和完善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政府应提供专业培训、激励措施和职业发展机会，吸引技术人才到乡村地区工作，并通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加这些人才的留存率。此外，开展城乡人才交流项目，促进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提高乡村地区的智治实施能力。这不仅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的技术差距，也为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支持。

优化城乡资金投入机制。积极缩小城乡智治差距，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应出台针对乡村智治发展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增加对乡村智治项目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智治项目，通过社会引入更多的投资，推动乡村地区智治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金流向真正需要的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通过这些举措，确保乡村地区能够平等享受到智治技术的红利，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本文系广东工业大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重点项目（2023ZXZD01）阶段性成果]